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日,据客户反映有机构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投资经营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我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我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大成基金"名义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更不会向客户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二、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dc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为:大成基金(微信号:dachengfund)

本公司唯一APP为:大成基金(开发者及版权均显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在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金融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特别是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06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4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吴凯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80%,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凯庭	否	1,709,074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4/25	2026/9/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69	2.83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凯庭	9,145,847	15.17%	1,290,926	3,000,000	32.80	4.98	3,000,000	0	6,145,847	0
XUAN ZHAO	14,881,610	24.68%	0	0	0	0	0	0	14,866,610	0
合计	24,027,457	39.85%	1,290,926	3,000,000	12.49	4.98	3,000,000	0	21,012,457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联系邮箱:liujing@road-group.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翊维、黄俊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839132

联系邮箱:ECM@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1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2023年4月24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就国有股权转让开始公开征集受让方。除此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不存在业绩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在控股股东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控股股东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亿元,税前利润人民币1.56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1.31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23.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5.7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楼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8,405,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总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248,062	99.970	1,157,500	0.03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捐赠专项帮扶资金推动重庆市酉阳县乡村振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6,189,652	99.943	2,195,910	0.056	20,000	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峻麟、李晚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问询回复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简称:海能JLC3,期权代码:03790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0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根据行权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9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0747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315.09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44.60万元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50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等级 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行权比例100%;C待改进、D不合格——行权比例0%	2022年度,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有8人个人业绩考核等级未达B,其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皆达到行权标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1人调整为460人,股票期权剩余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50万份。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	0	30	50%	0.02%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7	0	3.5		0.00%
于平	董事	25	0	12.5		0.01%
孙鹏飞	董事	25	0	12.5		0.01%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0	12.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8人)		1,582.10	0	791.05		0.44%
合计		1,724.10	0	862.05		0.48%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6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816,079,691股增加至1,824,700,19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后期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3年5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2023年5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